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龚重英女士。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海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已于2020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